



王昌荣在省法学会七届五次理事扩大会议上强调

充分发挥法学会职能作用 为推进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贡献更大力量

本报记者 张倩 王志浩

本报讯 4月29日上午,省法学会七届五次理事扩大会议在杭召开,传达学习中国法学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,总结2018年工作,研究部署2019年重点任务。省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、省法学会会长王昌荣强调,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充分发挥浙江“三个地”的政治优势,团结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,担当有为,锐意进取,把法学会工作触角延伸到平安建设、法治建设的方方面面,融入到“横向到底、纵向到底”的社会治理大格局,以排头兵姿态推动法学会工作继续

走在前列,为我省“两个高水平”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、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朱晨作工作报告。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陆剑锋主持会议。

王昌荣指出,过去一年是省法学会工作创新发展、深化提升的一年,全省各级法学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决策部署,认真履职,主动作为,改革创新,在加强政治引领、繁荣法学研究、服务法治实践、培养法治人才、开展对外法学交流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,取得了明显成效,为我省“两个高水平”建设贡献了智慧和力量。

王昌荣强调,新时代法学会工作大有可为。全省各级法学会要坚持党的领导,做

做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示范生,充分发挥法学会思想政治引领“定盘星”作用,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,树牢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确保法学会工作和法学研究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。要坚持服务大局,做“两个高水平”浙江建设的护航者,充分发挥法学会智囊团、专家库、宣传队、孵化器等作用,着力提升咨政建言、服务决策、法治宣传、人才培养等能力水平,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做基层法治需求的供给者,切实把法学会工作融入到基层治理大局中,加强社会治理

体制研究,健全基层法律服务体系,以优质的法治产品和服务,助力我省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。要坚持担当作为,做新时代法学会建设的排头兵,勇于改革创新,扩大对外交流,强化队伍建设,不断提升法学会工作的质量和水平,为不断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贡献更多浙江智慧。

会议调整了省法学会部分常务理事、理事,审议通过了2018年省法学会理事会工作报告,表彰了2017-2018年度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。

省法学会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以及学术委员会委员、各设区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、秘书长等参加会议。



“富春山居图” 现身世园会浙江园

4月29日,北京世园会开园迎客。以“这山这水浙如画,这乡这愁浙人家”为设计主题的浙江园,用一幅现实版的“富春山居图”,向观众展示在“两山”理念指引下美丽浙江的风采。

董旭明 奕婷婷 摄

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那些事儿,其实都是“技术活”

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萧法 秀舟 单巡天

在“五一”这个劳动者的专属节日来临之际,记者采访了我省一些法院的法官,让他们来说说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那些事儿,加班费该怎么算,带薪年假如何休,岗位能不能被随意调整?这些其实都是“技术活”。

加班没有加班费就是耍流氓?
先搞清楚你是单位的“什么人”

先来看一个案例。

杭州萧山区的刘某入职某物业公司,

从事保安工作,劳动合同写明,刘某上班时间为白晚班交替,以三天为一个循环,平均每月工作时间240小时。

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后,刘某提起诉讼,要求物业公司支付尚欠的月均73小时的加班费。

萧山区法院审理认为,刘某提交的执勤记录虽时间段不全,但可证明加班事实的存在,法院认定刘某的工作方式为做二休一,对刘某离职前两年的加班工资予以支持。刘某主张加班工资均以1.5倍计算,不超出法律规定范围。经计算,物业公司应付加班工资合计22206.6元,扣除已经支付部分,尚需支付刘某加班工资8113.37元。

要点:

加班的认定需要两个前提,一是双方要确认为劳动关系,二是并非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。

特别是第二点,法官介绍,劳动合同法

虽然规定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、每周工作40小时,但同时也存在须经报批的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。比如,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、外勤人员、推销人员、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,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、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、港口、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、需机动作业的职工,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执行加班加点制度。

另外,即便执行加班制度,劳动者主张加班工资也需举证,如加班时间,可保留公司考勤记录、工作记录等证据加以证明。

(下转7版)

导读

女侦探陈红:

任岁月书写皱纹 仍不改青春风采